申请人申请

申请人需要提交的资料：1、《水生野生动物特许捕捉申请表》； 2、因科研、调查、监测、医药生产需要捕捉的，必须附上省级以上有关部门下达的科研、调查、监测、医药生产计划或任务书复印件1份，原件备查；3、因驯养繁殖需要捕捉的，必须附上《驯养繁殖证》复印件1份；4、因驯养繁殖、展览、表演、医药生产需捕捉的，必须附上单位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件复印件1份；5、因国际交往捐赠、交换需要捕捉的，必须附上当地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外事部门出据的公函证明原件1份、复印件1份。

传真、电子邮件等申请

邮寄申请

窗口直接申请

市行政审批中心农业窗口受理

收到申请材料并受理。材料可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

（法规科 吕保利 1个工作日）

（法规科 吕保利 1个工作日）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退回材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

行政机关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及时告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认真听取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在受理后2个工作日内组织现场勘验及审查申请材料。

市农业农村局审查、决定

法规科

（吕保利 2个工作日）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及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依法要求听证的，及时组织听证。

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说明理由，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1个工作日制作许可决定文书，公示行政许ke kekeken可决定。

1个工作日通知申请人领取审批后的申请表。